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肆壹玖第字渝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部華中經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公布之。此令。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曾任偽組織擔任以上公務員，或兼任之機關首長者。
 -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四、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 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 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 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 九、曾任偽組織新民會、協和會、僑參議會及類似機關重要工作者。
 - 十、雖在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並經證明者，得減輕其刑。
- 第四條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

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洩露案件，除被告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裁判者外，均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奸漢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首言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奸行之行為、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該管法院偵查。

第七條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奸漢案件，必要時，得派軍事赴犯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偵查各罪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級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巴沙香給假級及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學範宇、丁克生、戴銳各給予特種領級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那約翰、安督思、韓立亭、令阜順、倪必禮、許安之、魏斯仁、秦模、柯理培、高德士、鍾士禮、樂連森、舒邦鏞、魏鶴和、涂凡克、衛格爾各給予領級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賈錫真追贈特種領級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耀為外交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體誠權理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營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哲夫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乾昌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鐘一員以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竹山縣長鄭桓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魁一員以湖北竹山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陳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仲綸一員以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炳署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福建順昌縣長夏方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甯縣縣長楊紹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丹崖署福建順昌縣長，孫永澤署福建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古榮為廣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秘書，陳顯署廣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紹芬為駐塔什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宏為駐多倫多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忠新為駐亞歷山大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參事張馬雲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敬禮為財政部稅務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張力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力田為廣西省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按謹原件重對新參排字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石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恩科為湖北遠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肇鈞為湖北當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朝煊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子英為陝西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海晏權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國霖為戰時生產局技正，劉懷遠為戰時生產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譚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池道為湖其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君賢湖其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任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心誠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世齡辦理四川省第二區張家嶺縣管理處核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黃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陳嘉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齡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許厚森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林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左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湯允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鄭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紹傑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支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韻○為福建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馮成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職務周鳴盛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厚○權理福建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勳明為雲南省水利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毓善為雲南省水利局課長，陳漢仁、段興邦署雲南省水利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陳煥安、許翰治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按謹原件重對新照排參字考

五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希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俊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明鐸署寧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王正

詳署寧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秉彝一員以寧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

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莫煥博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徐遠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

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行素為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

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二五七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發）

茲修正中華民國僑居外國則例第一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十

條、第十一條暨第十三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第二條 僑民登記，由外交部令飭駐外領事館辦理。

在未設領事館地方，得指定使館或鄰近領事館兼辦之。

辦理僑民登記所用之登記申請書、登記證、登記存根、

卡片、移轉登記存根、卡片、移轉登記通知書、月報表

及統計表格式，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僑民歸國時，應於啓程前，向該管領事館或使館報告。

第十條 僑民居留地離該管領事館或使館較遠，而親自往返不

便者，得以通信方法申請登記，辦理移轉登記及報告。

第十一條 僑民向駐外使領館或國內政府機關聲請辦理護照或加簽

展期或作其他請求時，應先呈驗登記證或註明登記證字

號及年月日，無登記證者，應即補行登記。其登記費應

繳國幣五元。

第十二條 僑民登記證，如因污損致不堪用或遺失時，應向該管領

事館或使館報告，並給繳像片一張國幣五元，申請換發

新證。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二五六七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發）

令教育部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國字第五三二一號呈送收復區

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由。

抄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一份

審訓練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甄審、訓練，依

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置委

員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局（科）長為主任委員，並由

縣市政府（院轉市教育局），聘派科學及當地有關係

按原文件新排字 謹供對照參考

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四條 凡敵偽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偽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前項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

- 一、附逆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
- 二、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為不堪為人師表者。

第六條 申請甄審之教員，應令填具志願書。

前項志願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分發任用之教員，各縣市應隨時查核，督導，必要時並得定期抽回，續他別派。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五日豐儲二字第二三九八號字，為湖北省成立第六代金庫，并核定本年九月份代金標準事。仰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湖北省政府代電，以武昌、漢陽兩縣，與漢口連同江漢鐵路入口聚集之地，物價向無懸察。擬將武昌、漢陽並加漢口兩縣，成立第六代金庫，具數過萬其餉。計核定九月份金庫中央公糧每斗代金數，計第一區為九百七十元，第二區一千八百九十元，第三區一千三百元，四區六百元，五區五百元，六區四百元，等由。查鄂省漢口市原係單獨劃為一區，該區本行七至十月份代金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每斗計為四百元，現湖北省政府擬將武昌、漢陽加入漢口市，成立第六代金庫，除自本年九月份起施行，所有前核定漢口市本月七至十

二月份代金標準，適用至八月份為止，又所核定之各區九月份代金標準，亦可照辦。除電復並分電財政部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理合呈請
察核備案，分行各有執照，並請查照。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和甲字第四〇一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查三十五年度各省農林中心工作綱領，業經遵照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配合三十五年本部工作計劃，編訂政事(其中關於設置農林處一節，因參政會有此項提案，止擬稿另案請示中)。除呈報于文電外，自應發給各省市農林廳(局)遵照辦理。此致
各省、市政府

三十五年度各省農林中心工作綱領

(農林部訂)

遵照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壹、總綱(三十五年度施政之首要，在安定民生，鞏固和平，必須集中力量，儘速完成復興及善後政濟工作，并聯合盟邦，共策世界之永久安全，以期大勝和效果，其當本即定國策，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政府各部門應本此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積極計劃，切實執行，以達成其任務。參、關於經濟者，打七(一)調整農林事業，恢復並提高其生產能力。(二)健全農林行政。(三)第一期經濟建設，應以農業與工業並重。(四)之訓示。三十五年度農林事業，應以復興為中心，在復興過程中並須及今後建設基礎之樹立，茲訂定三十五年度各省農林中心工作綱領如次，

甲、恢復漢文元復原

按原供件重對新排字 謹供對照參考

(1) 中國內政運可能供應之復員救濟物資，及接受中央撥配之國外物資，適當運用，并厲行收復區人力之復員，以迅速恢復其原有之農業生產。

(2) 恢復省縣已有成效之農林機構，及接管應歸省縣辦理之救濟農林機構，加以合理調整，力求設備與人員集中，以樹立農業建設之基礎。

一、各省區

(1) 充分供應收復區所需農林復員及救濟物資，并恢復原有之農產品之生產。

(2) 充實省縣農業機構，積極推行農業建設，以適應土地合理利用，及農產品之加工運銷。

二、說明

(1) 收復區農業復員，以農民所需種籽、農具、肥料、牲畜、漁船、漁具等之補充，最為迫切，政府善後救濟方式，一方面由本部商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和聯省區各機關救濟物資，發給一部份農業生產物資，包括新式農具、種籽、肥料、牛、桶籽、漁船、漁具及防治獸疫、病蟲害器材等分配運用。(專案分局通知。)一方面應由收復區各省省政府，就本省境內或向其他省縣，採運國產種籽、農具、牲畜及漁船、漁具等物資以資調劑。(由各省政府訂定實施辦法。)

(2) 收復區農業生產，應迅予恢復，糧食供應，固宜特別注意，而各種經濟作物，更應力謀其原有生產之恢復，其中絲茶與棉花，尤為重要。為期達到以上目的，除國內外物資之運用外，應動員一切人力，從事復員工作，一方面將省縣各級農業機關之技術人員，妥加分配調用。一方面設法與農業學術機關聯繫，使其教員及研究人員，亦得直接或間接參加復員工作。同時為補充基層幹部，應由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及省訓練以下各級訓練機關，訓練中級以下幹部人員。

(3) 健全機構統一組織，為完成復員建設任務之重要條件。中央方面，本部已本此原則辦理，所有直屬於本部之各級

農林機構，其業務辦理有礙於或與省縣農林之商榷及費用爭執。關於農林事業之善後救濟工作，應由地方政府專設機構辦理。一律設省農林處，由本部專案呈請中央，撥款與指導。

(一) 負責辦理。後方各省之省農業改進機關及專設農業推廣所，固應予以充實，凡尚未成立省農業集中組織者，應立即實行。縣農業推廣所，亦應儘速成立，而收復區各省，應迅速籌設省農業上管機關，以便切實負責各項農林復員及建設工作。至各縣縣農業推廣所，並應早日籌設。本部將視各省縣設情形及其內容，予以種後救濟物資之分配，令其此項物資，避免虛費，不備於農業復員及救濟農林無以維命。亦必認真實際調查。關於各省縣戰前原有農林機構之恢復，應視其已有成效，而在於農業復員有重要關係者，先行辦理，次要者，暫行保管，其過去毫無成績而於現行農業改善不合者，決定廢止。至敵僑在收復區內，所辦之優良農林機構，於物資充實，應予保留，其工作範圍屬於兩省以上者，將由本部辦理。其工作範圍在兩省以下者，由省縣政府辦理。

(二) 戰時未經崩陷之各省區。在戰時八年中，係以增進糧食為首要工作，增產方式，以增加耕地面積及增加單位面積產量並重，對於增加耕地面積，則以推廣冬耕最收成效，今後收應注意改進生產技術，如利用機械、增施肥料、推廣優良品種、發展農田水利及改善農場經營等，以增進單位面積產量，對於增加耕地面積方面，應顧及土地之合理利用，使農林政策適宜之發展。至各種農產品，亦應注意其加工運銷問題，各地各就土產及經濟條件，以生產品互通有無，在復員期間，首宜儘可能供給收復區所需農業復員及救濟物資，同時恢復並增進各種農產品之生產。

三、工作項目

甲、一般中心工作。各地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不同，所有詳細工作項目，中央未便分別作硬性之規定，除糧食作物改進

一、恢復農業生產，以救濟民生，迅速復耕，恢復區農民流離失所者，應由政府，恢復原有生產，並由國外及國內可以供應之各種物資，(如耕牛、農具、種子、肥料等。)及政府決定由中國農民銀行擴大辦理之農貸，妥加管理，分發予農民以實際之救濟，俾得早日恢復耕種。而一切建設工作如興修水利、防治病蟲害、防治獸疫等，應由各級農業機關設計，製備器材，協助指導人民辦理。

(2) 注重絲、茶、桐油、棉花生產之增進。絲、茶、桐油為我國主要之外銷農產，棉花為國民主要之衣著原料，但若在生產方面加以改進，亦有大量外銷之可能，惟以其主要產區，八年抗戰，受敵摧毀至鉅，未經淪陷各省，亦因海口封鎖及其他條件所限，未克充分發展，為恢復其經濟地位，三十五年應特別注意其生產之增進，並與製造貿易方面，切取聯繫，配合進行，以求產、製、銷、階段，得以同時有所改進。至其經營方式，為求普遍發展，願以民營為主。關於生產技術之改進，應由各級農業機關，在本部統一規劃下，切實加以研究、實驗，並予農民以實際指導協助。

(3) 發展漁業建設。戰前我國漁業生產，以其為日本漁業之勁敵，破其摧毀，茲乘抗戰勝利之良好機會，應動員全部漁業人員，以發展此項生產企業。本部擬於三十五年度在首都設立中央水產實驗所，以從事各項有關漁業生產之基本改進工作，並在我國沿海設置漁業管理區五處，領導各該區內各省立漁業機關，利用救濟物資，發予分配，以資我國海洋漁業之恢復，其中應辦工作，如捕、撈、製造以及養殖、運銷等，均以民營為主，而由本部及各省漁業機關予以各種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至內地濱江、湖各省重要淡水魚產地區，亦應亟謀淡水漁業之積極推動，以期增進魚產，恢復並提高國民營養。

(4) 加強墾殖工作。進駐十兵必如有一百份墾電墾方式

予以安插，將為三十五年度之一大主要工作，但墾殖事業牽涉地方行政，應由地方主管，由政府主管，而由中央負責設計策劃，但為易於各省實際辦理起見，本部擬在適當地區設置示範墾殖區二所。至於經營方式，將選任士吳子以改編，以一千人為一單位，一切制應予普通農民相同，不使其軍政習氣稍有存在，而致影響墾務，在墾墾工作開始舉辦以前，應先派員詳為勘察，一切設施，如水利之整理，墾地之劃分，墾民之住居，以及墾殖用具之配備等，均須詳為規定，俟一切有著落後，再行開始移墾，則工作進行始可不致混亂。

(5) 改進畜牧事業。戰後牲畜缺乏，復員期間內，農民返鄉復耕，所需糧食之投資，為數至鉅，繁殖工作固極極提，而防疫防疫之關重要，因各地購運設備，車輛轉移，流動頻繁，防疫流行至為可慮，中央倡導製造血清藥品，協助各省從速普及防疫，各省亦應擴充原有各血清廠，大量製造，以期充足，檢改原料有缺救以後，應獎勵人民自行經營，使製造工作，得以變為企業化。至於繁殖工作，除中央選擇重要據點，設立牲畜改良機構，以作基本改良及示範外，各省亦應注意督導牧區之改善，與牛、羊、馬、騾之普遍繁殖。

(6) 發展森林事業。戰前我國森林，除邊區天然林外，內地各省已少大面積之森林，經戰時巨烈破壞，所存更屬有限，復員建設，需用木材既迫且鉅，若不普遍管理，勢必任意砍伐，影響將不堪設想，除重要天然林區，由本部組織機構管理外，所有各地公私森林，應由所在地省縣政府督飭當地保甲者，切實管理，制定採伐規則，並於木材聚點舉行不擾民之試驗，以杜濫伐。至我國農村因農場面積狹小，而農場經營又甚單純，漸大普遍造林，使每家農戶均有若干林地，以供應其燃料及農具器材，實屬迫切需要，對於農村經濟及水土保持，俱有裨益，亦屬農業復員之要者，應由省縣政府切實認真辦理，但造林工作至為艱難，一時不易收效，應再再接再厲之精神，繼續推行，年久以後，不慮其無成績表現。又西北沙漠內遷速度

甚大，影響農田生產及江河水運關係至鉅，人民解除兵役、工役，還鄉勞力充裕，更應由當地省縣政府切實倡導，利用草原、水地，特種造林，以利防沙。

乙、特殊中心工作

- (1) 黑龍江省 1. 移民墾牧，2. 管理天然林，3. 增進淡水魚產。
- (2) 隴安省 1. 移民牧墾並引用大型農具，2. 管理天然林。
- (3) 嫩江省 1. 擴展畜牧，2. 發展木材利用事業，3. 增進大豆生產，4. 增進淡水魚產。
- (4) 合江省 1. 移民牧墾，2. 管理天然林。
- (5) 松江省 1. 發展木材利用事業，2. 擴展畜牧，3. 增進大豆生產，4. 增進淡水魚產。
- (6) 吉林省 1. 擴展畜牧，2. 增進大豆、水稻生產，3. 管理天然林並發展木材利用事業。
- (7) 遼北省 1. 擴展畜牧，2. 增進大豆、水稻生產，3. 增進農產生產。
- (8) 遼寧省 1. 增進大豆、水稻生產，2. 規復及增進羊毛漁業，3. 增進棉花生產。
- (9) 安東省 1. 規復及增進海洋漁業，2. 管理天然林，3. 增進柞蠶絲生產，4. 增進菸草生產。
- (10) 哈爾濱市 1. 增進乳、卵、肉類、菓蔬生產，2. 增進淡水魚產，3. 管理市區園林。
- (11) 大連市 1. 擴展畜牧，2. 移民墾殖。
- (12) 熱河省 1. 擴展畜牧，2. 移民墾殖。
- (13) 察哈爾省 1. 擴展畜牧，2. 移民墾殖。
- (14) 河北省 1. 增進棉花生產，2. 防除蝗蟲，3. 規復及增進海洋與淡水漁業。
- (15) 山東省 1. 增進棉花菸草水菓生產，2. 規復及增進海洋與淡水漁業，3. 增進蠶絲及柞蠶絲生產，4. 防除蝗蟲，5. 繁殖耕牛。
- (16) 山西省 1. 增進棉花生產，2. 繁殖驢馬，3. 防除蝗蟲。

(17) 河南省

1. 協助黃汛區農民復業並引用大型機械，2. 增進棉花菸草生產，3. 增進蠶絲（及柞蠶絲）生產，4. 繁殖牛馬，5. 增進茶、漆、桐油生產，6. 防除蝗蟲。

(18) 北平市

1. 增進卵、乳、魚、肉、菓蔬生產，2. 管理市區園林。

(19) 天津市

1. 增進卵、乳、魚、肉、菓蔬生產，2. 管理市區園林。

(20) 青島市

1. 規復及增進海洋漁業，2. 增進乳、卵、肉類、菓蔬生產，3. 管理市區園林。

(21) 威海衛行政區

1. 規復及增進海洋漁業，2. 增進乳、卵、菓菜生產。

(22) 綏遠省

1. 擴展畜牧，2. 移民墾殖。

(23) 鄭夏省

1. 繁殖役馬，2. 增進牛羊生產，3. 增進製糖、甜菜生產，4. 繼續擴大造林。

(24) 陝西省

1. 增進棉花生產，2. 繁殖牛馬，3. 增進羊毛生產，4. 防除蝗蟲。

(25) 甘肅省

1. 繁殖驢馬，2. 增進羊毛生產，3. 防治麥作病害，4. 增進水菓及製糖、甜菜生產。

(26) 青海省

1. 繁殖役馬，2. 增進羊毛生產。

(27) 新疆省

1. 繁殖役馬，2. 增進羊毛生產，3. 增進蠶絲生產，4. 增進水菓生產。

(28) 江蘇省

1. 增進棉花生產，2. 增進蠶絲生產，3. 規復並增進海洋漁業，4. 辦理鹽區開墾，5. 防除蝗、螟蟲害。

(29) 浙江省

1. 增進蠶絲生產，2. 規復及增進海洋漁業，3. 增進茶、漆、桐油、樟腦生產，4. 防除蝗蟲，5. 增進棉花生產。

(30) 安徽省

1. 協助黃汛區農民復業並引用大型機械，2. 增進茶、漆、桐油生產，3. 增進棉花生產，4. 繁殖耕牛，5. 防除蝗、螟蟲害，6. 增進淡水魚產。

(未完)

警察官等官俸表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官等' (Rank), '官名' (Title), and '俸給' (Salary). It lists various police ranks from 一等巡官 (1st Class Patrol Officer) to 警員 (Police Officer)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alaries across different departments like '警部' (Police Department) and '警署' (Police Statio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providing additional regulations or notes regarding the salary scale and its application.